

教育部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23976943

聯絡人：林俞均

電 話：02-77366303

受文者：國立中央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3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一)字第10300448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為加強宣導校園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，務請提醒師生使用正版教科書(含二手書)，勿非法影印書籍、教材，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加強宣導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，請 貴校務必轉知師生以下事項：

(一)依著作權法規定，著作人就其著作專有重製之權利，影印係重製方法之一，影印他人著作，除有符合著作權法第44條至第65條規定之合理使用情形外，應事先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，始符合著作權法的規定。

(二)大專校院學生影印國內、外之書籍，如係整本或為其大部分之影印，或化整為零之影印，這種利用行為均已超出合理使用範圍，會構成著作權之侵害行為，如遭權利人依法追訴，恐須負擔刑事及民事之法律責任，爰請 貴校加強宣導學生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並積極輔導、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(含二手書)，勿非法影印他人著作，以免觸法。

(三)有關「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」宣導資料已於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頁建置，務請轉知 貴校教師參考使用，



並於新進教師研習加強宣導，以協助教師具備正確著作權觀念。

(四)著作權法第55條規定：「非以營利為目的，未對觀眾或聽眾直接或間接收取任何費用，且未對表演人支付報酬者，得於活動中公開口述、公開播送、公開上映或公開演出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。」原則上，學校教育單位因辦理活動需要，播放影音，須符合上開要件，始得於特定活動中公開利用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。惟所舉辦者如係經常性活動，於此類活動中利用著作者，即不符合第55條所定之合理使用要件，仍需徵得著作財產權人同意始可利用，否則會構成侵犯著作權。

二、請鼓勵所屬參考運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有關「教育宣導」資料，取得路徑為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站首頁（<http://www.tipo.gov.tw>）/著作權/教育宣導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

副本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、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資訊及科技教育司

103/03/27
10:25:08

